

# 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1、本次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53,169,304 股，占总股本的 7.75%。
-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 2009 年 12 月 28 日。

### 一、债务重组方案概述

#### （一）债务重组方案要点

2007年6月22日，在银广夏债委会召开的第四次债权人会议上，各债权人经过充分协商，表决通过了《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债务重组方案》，该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根据贷款性质不同，实行差异化债权清偿。对债委会成员单位（即金融债权机构）按“清偿一块，减免一块，抵偿一块，保留一块”的方式清偿；对非成员单位债权按抵偿方式进行清偿。对特殊负债及经营性债务、应付职工薪酬等其他债务采取全额保留、免付或其他方式安排。截止2007年3月31日，本公司对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等8家债权人的债务总额为114,104.39万元（包括因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公司已清偿10000.94万元，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华融资产管理公司、东方资产兰州办和宁夏银行共减免本公司债务46,156.04万元，剩余57,947.41万元债务则按“每10元债务抵偿1.4股银广夏股份”的比例实施以股抵债，抵偿81,126,370股。股份来源为公司以资本公积金向特定股东银川培鑫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定向转增股本形成的股份。债务重组方案的操作方式：鉴于资本公积金转增只限于现有股东，各债权人无法直接获得股份。因此，公司先以资本公积金向特定股东银川培鑫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定向转增股份，再由特定股东银川培鑫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根据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及公司与各债权人签订的债务重组协议，将定向转增股本形成的股份过户至相关债权人名下。

本次资本公积金定向转增股份设定限售期，限售期限为12个月，即自资本公积金转增方案实施之日起12个月。接受抵债股份的各债权人均应遵守上述限售

期限。

该方案由债委会主席单位长城资产管理公司上报财政部，业经财政部财金函[2008]119号“财政部关于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债务重组有关问题的通知”批复。

## （二）通过债务重组方案的股东大会时间、届次

2008年12月3日，公司召开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资本公积金定向转增股本的议案》及《债务重组报告书》。

（二）定向转增份实施日：2008年12月17日。

## 二、本次可上市流通股限售股份持有人做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

根据本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定向转增形成的股份设定12个月的限售期，即自资本公积金转增方案实施之日起12个月。接受抵债股份的各债权人均应遵守上述限售期限。截止本申请提交之日，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武汉世界大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李有强、宁夏融安投资有限公司6家单位均遵守了上述限售期限。

## 三、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2009年12月28日
- 2、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的总数53,169,30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75%；
- 3、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质押、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1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	35,530,661	35,530,661	41.09%	5.93%	5.18%	0
2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	9,584,600	9,584,600	11.08%	1.60%	1.40%	0
3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	5,313,266	5,313,266	6.14%	0.89%	0.77%	0
4	武汉世界贸易大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540,000	1,540,000	1.78%	0.26%	0.22%	0
5	李有强	956,277	956,277	1.11%	0.16%	0.14%	0
6	宁夏融安投资有限	244,500	244,500	0.28%	0.04%	0.04%	0
	合计	53,169,304	53,169,304	61.48%	8.88%	7.75%	0

#### 四、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前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86,473,556	12.60%	-53,169,304	33,304,252	4.85%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0	0			
3、境内一般法人持股	5,347,186	0.779%		5,347,186	0.78%
4、境内自然人持股					
5、境外法人持股					
6、境外自然人持股					
7、内部职工股					
8、高管股份					
9. 机构投资者配售股份 *1	81,126,370	11.82%	-53,169,304	27,957,066	4.07%
其中：国有法人持股	50,428,527	7.35%	-50,428,527	0	
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29,741,566	4.33%	-1,784,500	27,957,066	4.07%
境内自然人持股	956,277	0.14%	-956,277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86,473,556	12.60%	-53,169,304	33,304,252	4.85%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599,660,440	87.40%	53,169,304	652,829,744	95.15%
1. 人民币普通股	599,660,440	87.40%	53,169,304	652,829,744	95.15%
2. 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 其他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599,660,440	87.40%	53,169,304	652,829,744	95.15%
三、股份总数	686,133,996	100.00%		686,133,996	100%

\*1：机构投资者配售股份系指本公司根据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用资本公积金定向转增股本形成的股份，该股份用于抵偿本公司对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等 8 家债权人的债务。

## 五、关于本次股份解除限售的法律意见

江苏永衡昭辉律师事务所经审慎审查，就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等 6 家股东根据债务重组方案和以股抵债协议所持限售股份提出上市流通申请，出具结论性意见如下：

（一）《定向转增议案》和《重组报告书》中规定的上述 6 家股东通过定向转增所持限售股份的限售期已满。

（二）上述 6 家股东所持股份解除限售，不影响该股东在本次债务重组方案和股份发行中所做出的承诺，在公司将转增股份过户至其名下或解除限售后，公司所负债务及连带担保责任将自动免除。

（三）经核查，申请解除限售的六家股东不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或公司对该股东的违规担保等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六家股东中转股债务涉讼的，已经法院裁定终结或调解解决，上市公司不存在为上述股东转股债务继续被查封、冻结和被执行的法律风险。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本次六家股东所持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相关规定，本次六家股东所持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 六、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就本次股份解除所做的承诺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就本次股份解除限售承诺如下：

1、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知悉并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及深交所有关业务规则，并将按照股份解除限售的有关要求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2、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自股份解除限售之日起，预计未来一个月内公开出售解除存量股份的数量超过银广夏股份总数 1%的，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将委托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转让所持股份。

3、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股份解除限售后，如发生持股股份变动情况，将及时向银广夏报告，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七、其他事项

1、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是      否；

2、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公司对该股东的违规担保情况

是      否；

3、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是      否；

## 八、备查文件

1、解除股份限售申请表

2、法律意见书

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